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工作变动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财务总监工作变动的情况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强先生的书面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李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李强先生原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强先生的工作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李强先生自2021年2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在夯实公司财务基础工作、建立财务人才团队及管控模式、健全资金管理体系防范资金风险以及强化财务内控和监控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发展平稳。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强先生的工作变动，为更好保证公司及董事会运行，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夏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莫夏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莫夏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关于聘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强先生的工作变动，为更好保证公司运行，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学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学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学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1、莫夏泉先生简历如下：

莫夏泉，男，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业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律二处副处长；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律合规处处长；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事务部主任；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拟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莫夏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董学刚先生简历如下：

董学刚，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2002年6月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2009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在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核算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在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在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在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董学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